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本中心許處長志成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車安審字第 0990005946 號

是否續辦：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開會事由：召開本（99）年度第 4 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協商會議

開會時間：99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13 時 30 分

開會地點：立德鹿港會館 2 樓 203 會議室

主持人：本中心許處長志成

聯絡人及電話：吳俊德（04）7812180 分機 3120



出席者：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

備註：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99年第4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協商會議簽到表

- 一、開會時間：99年12月31日(星期五)下午13時30分
- 二、開會地點：鹿港立德會館203會議室
- 三、主席：許少武 紀錄：廖俊德
-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名稱	姓名
台灣區域中心	劉武義
國瑞汽車	李瑞輝
台灣交通建設局	張毅敏
	李裕生
	林政仁
建統營造	吳秋良
	劉啟政
	張之坤
農地會	林昱任
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李建忠
	何信邦
	蔡世斌 張南雄
永業	周志達

單位名稱	大甲區公所	德慶貿易公司	nitc	裕隆百貨店	鈕扣	冠群	SS	福特二和	福特六和	吳延斌
姓名	陳榮平	謝家忠	許永清 陳良河	林國養	陳立強	邱振華	黃東豪	吳銘仁	吳延斌	

正本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函

機關地址：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北二路2號

電話：(04) 7812180

傳真：(04) 7811555

704

台南市北區中華北路1段386號

受文者：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01月10日

發文字號：車安審字第10000000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99年度本中心與貴公會第4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協商會議」會議紀錄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正本：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

副本：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冠昇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茂元科技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灣區橡膠工業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三杰品質驗證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岱冠科技有限公司、建維品質驗證有限公司、奉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瑞其科技有限公司、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快特電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上均含附件）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九十九年第四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協商會議 (99.12.31)

問題描述或建議事項	車安中心建議對策或解釋說明
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 Q1/有關使用中車輛軸組及總重量變更一事，以現有之作業規定，只准車輛所 有人申請，需蓋原車主印章，及合格證只能郵寄至車主收件等規定，已不 符合事實狀況，希望能做協商以茲便民。	1. 依照「使用中汽車軸組荷重及總重量變更審驗及登檢作業規 定」規定，應由汽車所有人檢附相關文件申請辦理。 2. 另經詢公路總局相關作業程序後，其表示亦應以公路監理機 關所登錄之原車主據為辦理相關作業。 3. 為避免相關報告郵寄肇生爭議，依交通部要求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 作業指引手冊」2.10.3(2)規定，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含少量) 郵寄地址，需為申請者相關證照之地址。
Q2/辦理大樑變更已行之多年，相信在中心已存有大部分底盤車之檔案。本會 會員反應，有些底盤公司所提供之資料，印章不是蓋的很完整或是已不清 楚，中心即予退件，不接受辦理，希望日後如有類似情形發生時中心能在 現有資料中提出比對，給予協助以節省大家時間。	1. 依現行作業方式，貴公會所提狀況並不會退件，如屬底盤 廠已辦理完成底盤車型式登錄者，本中心即得以登錄之底盤 資料據以辦理，申請者不須重複檢附。 2. 如辦理前述變更之底盤型式其底盤廠未有底盤車型式登錄 者，因本中心無相關登錄資料比對，故仍需請申請者檢附完 整之底盤資料。
Q3/本法規會極力所爭取之合格證不登錄期限乙案，現多方已有五年之共識， 本會希望最快再明年七月一日起能公告實施，至於其他細節也能盡快展開。	1. 合格證明登載有效期限專案會議已於 98 及 99 年分別召開 2 次專案會議，會議結論為：<u>合格證明仍須登載有效期限為宜，惟</u> <u>建議合格證明有效期限應視是否符合已公告未實施之基準法規登</u> <u>載，未符合已公告未實施之基準法規者，其合格證明有效期限不得逾</u> <u>基準法規實施日，如申請合格證明時，後續 5 年內未有已公告未實施</u> <u>之基準法規者，建議其合格證明有效期限登載為 5 年；惟交通部請本</u> <u>中心就「廢止有效期限」、「放寬有效期限至 5 年」、「維持有</u> <u>效期限 2 年」三項方案進行研擬優劣分析。</u> 2. 待前述分析完成後，本中心將於近期邀集相關公會討論，再 將會議具體結論報請交通部核定。

Q4/使用中之拖車型式變更(如加裝吊桿、升降尾門、升降設備...等)，今年度本會所提出之建議，當時得到所有監理單位及貴中心之認同，但為何拖到現在都不見下文，懇請中心能儘早提出解決方式，以求物盡其用。	使用中拖車設備變更經 貴公會提案後，本中心已積極協助研擬相關法規修訂草案，現已協助完成「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十五修正草案研擬，本中心另已於 99/12/23 召開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提案討論，請 貴公會依會議結論協助確認修訂草案內容，待確認完成後再納入下次會議共同研商。
Q5/使用中車輛後懸部分大樑變更辦理；因申請者須自備提供底盤資料，但自從有合格證(認證)以來，在行照及牌登的”底盤型式”上填寫的皆是合格證上由各車體廠”自行編寫的車輛型式”，與原本底盤廠的型式不同。請問：往後該如何辨別及提供底盤資料？請研擬統一及一致的做法。	1. 如於「行車執照」或「新領牌照登記書」中無法獲知申請車輛之底盤型式時，可請本中心協助代為查詢該車輛型式對應之底盤型式，俾協助申請者辦理車輛後懸部分大樑變更作業。 2. 使用中車輛後懸部分大樑變更審驗作業窗口為本中心國產車審驗部 洪明彰先生（電話：04-7812180 分機 3221）。
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 Q6/在 VSCC 2010 年 6 月所發行的「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作業指引手冊-第二版」中針對 3.2.19 車輛內裝難燃性能要求(P.104)的適用範圍，追加了第一版中所沒有的附註說明，其中包含遮陽板，駕駛艙儀表板，護膝板，喇叭蓋...等以前無需測試的部份，在第二版指引手冊中都被納入難燃測試範圍了。此項變更將會造成廠商極大的認證作業負荷。 建議刪除此項附註說明，恢復為以往六大類的認定方式。	有關車輛內裝材料難燃性能要求之適用範圍，本中心原依 90 年 11 月 21 日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編撰之「車輛內裝材料難燃性能要求審驗作業說明」規定範圍納入指引手冊第 3.2.19.6 節，惟經查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91 年 1 月 25 日車(91)研字第 0025 號函已有再修定其適用範圍為車輛乘室內之椅墊、椅背、頂蓬、各種飾板(包含車門、前、後及側邊等飾板)、地毯、窗簾等內裝物，故將依上述函文配合修訂指引手冊內容。
Q7/大陸零部件廠商仍無法直接申請審查報告，造成車廠的額外負擔。 建議 VSCC 再積極請示主管機關儘快同意大陸零部件廠商可直接申請審查報告。 畢竟今年 11/26 已召開兩岸車輛安全認證交流研討會研討兩岸認證合作事宜，若還有此限制，似乎不利於兩岸合作的推動。	依指引手冊第 3.1.1.3 節規定，審查報告如為大陸地區之申請者，審驗機構應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受理申請，本中心先前曾呈報主管機關，但尚未有核准之案例。惟目前仍得由非設立登記於大陸地區之製造廠、海外母公司或台灣代理商作為申請者提出申請。

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Q8/關於國外原廠 COP 現場核驗查核，其查核之方式、項目、查核工廠數（含原則）、天數、需準備之書面文件及費用計價基準為何？ 說明：合格證持有者依規定需呈報品質一致性成效報告，若申請者未能提送成效報告改採現場核驗方式替代者，需如何因應？ 若國外原廠欲結合監測實驗室之監督評鑑，其可行性為何？	1. 有關「現場核驗」係依據 ISO 國際標準組織之稽核要求，查核申請者是否依所提送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所訂之程序執行，查核項目及應準備文件包括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詳參作業指引手冊 4.3.1.2 節規定)。費用請參考本中心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測機構認可收費標準。 2. 查核天數及確切日期，依工廠地點位置及其品質管制作業方式進行整體評估考量，故將依個案情況與申請者溝通後進行安排。
Q9/請提供 991112 版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英文翻譯版。 說明：最新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991112 版）已公告，然經查 VSCC 網頁上目前僅提供 991012 版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英文翻譯版。為求即時反應原廠國內車安檢測基準最新動態，敬請協力儘早提供該版本之英文翻譯版。	有關交通部於 99 年 11 月 12 日所公布之 8 項電動汽、機車基準法規之英譯版本，本中心已研擬完成草擬，待確認並呈報交通部核定後，將依交通部之指示上載英譯版本於電子公路監理網「監理法規檢索」及本中心英文版網站並函知相關車輛公會，以供相關人員瀏覽下載參考。
Q10/部分會員廠商之原廠監測實驗室及配合之檢測機構已收到需於明年執行監督評鑑之通知，請教 VSCC 對於該案之執行計畫（時程）、執行方式及廠商需繳費用之計價方式為何？ 說明：為與原廠溝通監督評鑑相關細節及預算編列所需，請 VSCC 提供相關資訊。	1. 有關檢測機構及監測實驗室之監督評鑑執行方式請參考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作業指引手冊-第 5.5 章 監督評鑑。 2. 國外機構之監督評鑑收費標準敬請參考英文版收費標準。 3. 為利國外機構應對應監督評鑑，本中心將於監督評鑑前 2 個月前左右通知受評單位，以利連絡安排。

宣導事項

1. 爲使本中心辦理相關安全審驗(含使用中車輛變更審查)出具審查/審驗報告之格式一致性及加強防偽功能，經本中心統整各類審查/審驗報告後，已將相關報告之格式一致化並報請交通部核定，預計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本中心出具之報告將正式改版。
2. 過去部分申請者辦理品質一致性核驗之年度成效報告核驗時，以清冊方式表列說明所適用之審查報告編號或合格證明書核准字號，內容較爲繁雜且易有遺漏，故本中心自 98 年 3 月起即於年度成效報告核驗通知函文中，提醒申請者得於成效報告內文說明「本成效報告適用範圍包含本公司所有有效之審查報告及合格證明書」代替清冊方式，俾簡化相關作業。因日前有公會請本中心再次宣導，故於本次會議再次宣導，亦請各公會協助宣導週知所屬會員。
3. 自明(100)年 1 月 1 日起，「既有型式」車輛如未配備適路性前方照明系統及/或緊急煞車訊號得繼續符合「031 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但「新型式」車輛則應符合「032 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因適逢 031 及 032 法規併行，爲避免申請錯誤(例如：「新型式」車輛卻申請取得 031 審查報告)致無法申請取得合格證明之情形發生，故提醒申請者於申請檢測及審查前，應事先行確認所申請之車輛型式爲「新型式」或「既有型式」(可於安全審驗作業客服系統查詢)，並向檢測機構申請取得對應之 031/032 檢測報告，再向中心申請對應之 031/032 審查報告。
4. 交通部 99 年 8 月 16 日公告增修基準項目，有關 020 增列三點式安全帶(新型式 104 年起、既有型式 108 年起，M1 及總重量小於 3.5 噸之 M2 全部座位應裝設三點式安全帶；總重量大於 3.5 噸之 M2 及 M3、N 類前排兩側座椅應裝設三點式安全帶，其餘座椅應裝設三點式或二點式安全帶)及安全帶提醒裝置(M1 新型式 102 年起、既有型式 104 年起)，敬請 各公(協)會應詳加注意符合基準實施日期，並協助宣導週知所屬會員。另本中心至該項基準增修後，依其監測及查核車輛數進行基準符合性之數據蒐集、統計分析如下，以利後續辦理業務時更加順遂。

基準規定		累計車輛數	未符合車輛數
安全帶設置 (M1.M2(小於 3.5T)類)		673	6
安全帶設置 (N.M2(大於 3.5T).M3 類)		91	0
M1 安全帶提醒裝置 (第一階段警示)		673	5
M1 安全帶提醒裝置 (第二階段警示)		47	14

綜合分析:

- A. 安全帶安裝規定部分，綜合不合格原因均爲後排座椅中間座位安全帶設置兩點式安全帶。
 - B. 安全帶提醒裝置(第一階段)除少部分進口舊車車型未符合規定外，對於部分屬總代理或製造廠新車車型部份，仍無法符合該項基準要求。
 - C. 安全帶提醒裝置(第二階段)，除極少部分車型外，依年份統計均屬 2006 年前之車型未設置該項功能。
5. 有關車輛代理商或車輛製造廠提供之 R 點，是否需再經由檢測機構進行檢測確認乙案，本案前經 99 年 8 月 27 日召開『車輛座椅 R 點量測規定疑義事宜』會議討論，並於 99 年第三季協商會議宣導，有關提供指定座椅參考點(R 點)由檢測機構進行量測，其「檢測機構」應爲具檢測能量之第三方單位，而非經交通部認可之檢測機構爲限，特以述明補充。
6. 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3 項逐車辦理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之車輛，除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自行進口使用之車輛外，應以國內已取得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所有檢測項目規定之審查報告或檢測報告之同型式規格車輛爲限。惟尚有部分車輛未符同型式規格車輛之認定原則(即爲新型式)，自明年(100 年 1 月 1 日)起，應符合新型式之檢測基準項目始得受理申請(以 M1 小客車爲例應另符合 032、230 及 560)。
7. 近來偶有發生申請者因檢測報告共用(主張符合「同型式規格車輛」之認定原則參數)，而致超出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型式規格車輛數量管控之額度，故再次提醒申請者辦理少量或逐車少量申請案時，應特別留意。申請者如需瞭解該年度該車型已管控之數量，得逕洽本中心審驗人員。
8. 因應國內五都改制，前已完成登錄之公司基本資料地址，本中心將依改制後經濟部工商登記公告之地址主動進行更新，後續本中心寄發相關報告時，將以該地址爲寄發依據。